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／職員 學年度成績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到職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| 請假及曠職 | 項目 | 日數 | 平時考核獎懲 | 項目 | 次數 |
| 員工編號 |  | 本階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單位 |  | 俸點 |  | 事假 |  | 嘉獎 |  |
| 病假 |  | 記功 |  |
| 職稱 |  | 薪資 |  | 遲到 |  | 記大功 |  |
| 早退 |  | 申誡 |  |
| 前3學年評等 | 107學年 |  | 108學年 |  | 109學年 |  | 曠職 |  | 記過 |  |
| 忘刷卡 |  | 記大過 |  |
| 規定工作項目 |  |
| 項目 | 細目 | 考核內容 | 項目 | 細目 | 考核內容 |
| **工作****（70%）**自評 分初核 分複核 分 | 質量 |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 | **操行****（10%）**自評 分初核 分複核 分 | 忠誠 | 是否對學校忠誠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 |
| 時效 |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 | 廉正 |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茍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 |
| 方法 |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 | 性情 |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 |
| 主動 |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 | 好尚 |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 |
| 負責 |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 | **學識（10%）**自評 分初核 分複核 分 | 學驗 |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 |
| 勤勉 |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 | 見解 |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。 |
| 合作 |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 | 進修 | 是否勤於研習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 |
| 檢討 |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 | **才能（10%）**自評 分初核 分複核 分 | 表達 |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 |
| 改進 |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 | 實踐 |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 |
| 便捷 | 處理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服務教師、家長、學生。 | 體能 |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 |
| 總　　　評 | 評等 | 一級主管 | 成績考核委員會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綜合評分 | 分 | 分 | 分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考列優等以上人員適用條款 |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 |
| 考列丙等以下人員適用條款 |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 |
|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|  |

＊本表依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規定工作項目，擇要填寫三項。
2. 自評分數／職員；初核分數／一級主管；複核分數／成績考核委員會。
3. 工作評核欄位，自評或主管評核分數超過60分或低於50分者，應於備註欄加註相關優劣事實。
4. 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超過8分或低於6分者（不含），應於備註欄加註相關優劣事實。
5. 考列優等以上或丙等以下者，應註明成績考核辦法之適用條款。
6. 平時考核獎懲，1嘉獎1分，1申誡扣1分，3支嘉獎等於1支小功，3支小功等於1支大功；3支申誡等於1支小過，3支小過等於1支大過，依此類推，折合計算。
7. 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具有複核教職員成績考核排序之權。